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榮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榮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榮章前已有2次至廟宇行竊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現尚時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未記取教訓，仍為貪圖小利，擅自竊取他人之物品，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終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所竊取之現金價值尚屬非鉅；兼衡被告徒手竊取上開現金之犯罪手段、被告未與告訴人莊茂松成立調、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偵訊時固均稱有將竊得之新臺幣（下同）100元紙鈔放入捐

01 獻箱內，也有廟方人員看到伊將金錢投入，事後因為伊很後
02 悔，也有回去把其餘竊得之現金放回原處等語（見臺南市政
03 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443099號卷〈下稱警
04 卷〉第7頁至第8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
05 64號卷〈下稱偵卷〉第12頁反面）；惟告訴人於警詢經警詢
06 以上情時，即已稱伊並未看到被告竊取現金之過程，而係於
07 被告走出「永吉太子壇」時與被告擦身而過，伊也沒有看到
08 被告立即將竊取得手之現金100元投入捐獻箱內等語（見警
09 卷第14頁）；偵查中經致電詢問，仍稱被告並未返還竊得之
10 現金等語，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24日公務電
11 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6頁），堪認並無被告所述
12 於本案竊盜犯行遭察覺後，立即將現金100元投入捐獻箱之
13 情事，被告事後亦無將竊得之款項返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
14 定，將被告本案竊得之犯罪所得即現金250元宣告沒收，並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昱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謝 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周怡青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1417號

05 被 告 王榮章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榮章於民國113年7月7日10時43分許，騎車行經臺南市○
12 ○區○○里00號對面之「永吉太子壇」時，竟意圖為自己不
13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太子壇」內之現金
14 新臺幣(下同)250元。嗣因壇主莊茂松發現財物失竊並報警
15 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莊茂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榮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茂松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
20 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及車輛詳細資
21 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
22 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上開被
24 告所竊得之現金250元，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竊取500元等節，經查，就差額
28 部分，觀諸卷內所附監視器影像畫面，僅有拍得被告下手行
29 竊之情形，然對其所竊金額之多寡則無法證明，且告訴人亦
30 自承：我也不知道被告到底拿了多少錢，這是信徒放的錢，
31 我也不會去點收等語，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張在卷可

01 參，故尚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遽認不利於被告之認
02 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03 核屬同一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04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張 育 滋